面 试 人 员 守 则

一、面试人员必须携带面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材料不全者不得参加面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要自觉遵守面试纪律，维护考试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违者取消面试资格。

二、面试人员在指定地点采取抽签形式确定面试顺序。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答室。面试人员不得携带、使用各种通信工具、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

三、考生在等候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候答室，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候答室的，必须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前往。候考期间，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

四、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工作人员透露面试人员的姓名、笔试准考证号、工作单位和笔试成绩名次信息，违者按零分处理。

五、面试人员在参加面试时，不得在题本上留下任何字迹或标记。面试结束后，草稿纸和题本放在面试室，不得带出室外。

六、面试人员应在主考官发出开考计时信号后开始答题，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在规定答题时间用完后，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如规定答题时间仍有剩余，面试人员表示“答题完毕”，不再补充的，面试结束。

七、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场，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等候期间须保持安静，待本面试组主考官宣布成绩后离开考点。

八、面试人员不得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不得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不得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违者视情节给予取消面试资格、终止面试、责令离开考场、面试成绩无效、记入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